

## <<财产与宅基地纠纷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财产与宅基地纠纷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90087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900879

出版时间：2010-6

出版时间：《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》编写组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(2010-06出版)

作者：《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》编写组 编

页数：19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财产与宅基地纠纷>>

### 前言

农民是弱势群体，农民是思想上离法律最远的群体。

农民是最容易因为不懂法律而盲目行事，因为不懂法律而吃亏的群体。

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农民的地位也越显重要，农民的日常生活、衣食住行也越来越多地需要法律的指引和帮助，需要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问题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发现，在农村的民事纠纷中，真正进入诉讼程序的很少。

不是不需要法律，而是没有认识到法律的作用。

如对农村土地征用、地方政府乱收费等政府违法行为，农民或许没有认识到这是法律问题，或许不知道该怎样用法律手段解决。

这些，都是切实影响农民利益的核心问题。

现在，很多地方政府采用强制手段征用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，既不与农民好好协商，又定价很低；农民更反感的是借公益事业名义强征他们的土地，却多用于建机关办公楼、宿舍，搞形象工程如广场、剧场、公园等，甚至有部分领导为了受贿贪污批地；有的地方政府对商业用地进行强制征用，低价购进农民土地、高价卖给开发商。

这些问题都涉及农民切身利益，是法律问题，也是社会问题。

## <<财产与宅基地纠纷>>

### 内容概要

农民是弱势群体，农民是思想上离法律最远的群体。  
农民是最容易因为不懂法律而盲目行事，因为不懂法律而吃亏的群体。  
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农民的地位也越显重要，农民的日常生活、衣食住行也越来越多地需要法律的指引和帮助，需要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问题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## &lt;&lt;财产与宅基地纠纷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序言 / 1前言 / 1案例1：财产的所有权人应当承担适当的管理义务 / 1案例2：两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/ 8案例3：侵权案件中违法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因果关系如何举证 / 12案例4：民间借贷约定的利息是否有效 / 16案例5：无效担保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/ 20案例6：个体户资不抵债，能否申请宣告破产 / 24案例7：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，视为接受继承 / 28案例8：借款中的债务转移和并存的债务承担 / 34案例9：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人 / 38案例10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，有责任排除危害，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/ 42案例11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/ 46案例12：购买商品遭欺诈，可受双倍赔偿 / 51案例13：法律不允许经营者在经营场所设立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告示、声明、通知 / 55案例14：使用购买商品遭受财产损失，向谁追偿 / 59案例15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/ 62案例16：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未尽修缮义务造成财产损失，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/ 67案例17：保管合同关系而导致的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中，如何确定赔偿数额 / 71案例18：无偿帮工造成损害，如何处理 / 75案例19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中诉讼时效从何时开始起算 / 81案例20：死亡赔偿金不能作为遗产分割 / 85案例21：宅基地纠纷不能由法院直接受理 / 94案例22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性质 / 101案例23：申请宅基地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/ 105案例24：居民建住宅使用农村耕地的，应该经由县级以上政府批准 / 112案例25：宅基地的面积标准 / 117案例26：农村宅基地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/ 121案例27：继承的房产拆除后不再享有宅基地使用权 / 126案例28：宅基地上的建筑物属于宅基地使用权人所有 / 131案例29：宅基地使用权及于地下 / 138案例30：宅基地使用权的收回和灭失不同 / 142案例31：城市居民不能购买宅基地使用权 / 148案例32：农村宅基地转让拆迁补偿应归谁 / 152案例33：宅基地面积不变，所盖房屋两层以上，征收以何种标准进行补偿 / 159案例34：宅基地使用权应该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/ 164案例35：在他人院内建房，应该如何处理 / 170案例36：占用历史通道建房，侵犯相邻关系 / 174附录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/ 178后记 / 192

## <<财产与宅基地纠纷>>

### 章节摘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三十七条侵害物权，造成权利人损害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.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三十九条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。

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，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。

所有权是最基本的一类物权，又称自物权，所有人依法可以对物进行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它是物权中最完整、最充分的权利，包括四项权能，即占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和处分权。

本案中，原告任贵仁的房屋被王开红、王开联姐弟所有枯死的龙眼树倒塌砸中，造成平房房顶开裂等经济损失。

龙眼树倒塌砸中房屋，任贵仁不能再行使完全所有权，即占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、处分权，构成了对任贵仁房屋所有权的侵害，可以适用物权法的相关规定。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，侵害不动产，造成权利人损失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侵害人修理、重作、更换或者恢复原状，也可以请求侵害人进行损害赔偿。

任贵仁放弃了对不动产修理、重作、更换或者恢复原状的请求，有权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王开红、王开联赔偿损失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所有权人对自己的动产或者不动产，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法律上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概念，权利人往往也要承担相对应的义务。

所有人在享受上述权利时，应承担相应的义务，即所有权人的管理义务。

## <<财产与宅基地纠纷>>

### 后记

农村各种纠纷的发生，一方面是普遍的社会问题，另一方面是由于农村的贫穷、农民地位低下、农业不发达、农村经济发展缓慢。

1978年，在我国农业已经通过价格“剪刀差”、统征统购为工业化买了近30年单、城乡二元结构已经相当突出的情况下，农村“包产到户”以及随后全社会拉开的大规模工业化进程，实际让我国农业从此走上了一条不归路。

人多地少，生产形式退化，农产品价格设置不合理，农民参与农产品市场交易途径不通畅，农村管理机构臃肿、职能混乱且高度行政化，农民进城成本居高不下，户籍、学籍改革滞后，农业生产成本过高，农村税费一度膨胀。

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，最高层一直在呼吁减轻农民负担，但由于一个不断膨胀的管理体系的存在，农民的实际负担根本无法减轻，与少数高层官员的腐败主要来自受贿，且基本为个人间的行为不同的是，部分让农民抱怨不止的过高税费，是某些农村最基层管理机构以机构的名义对农民进行赤裸裸的掠夺，这其中，农民主要用于参与市场交易的一些土特产品、农副产品，是这些管理机构眼中的一块肥肉，围绕这些产品有特产税、市场交易附加税、防疫费甚至运输许可费等。

这些名目繁多，让人防不胜防的收费，无疑会削弱农民的盈利能力，而且损害农民生产的积极性。

## <<财产与宅基地纠纷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财产与宅基地纠纷》：农村法律纠纷案例解析丛书

<<财产与宅基地纠纷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